

#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

赣财行〔2023〕15号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关于 修订《江西省省级妇女儿童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妇女联合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有关要求，现对《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22〕7号）第八条、

第九条修订如下：

### 一、关于第八条修改后的内容表述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以下因素和权重分配：

(一) 妇女儿童人口因素，权重为 50%。包括妇女人数（权重 25%）、儿童人数（权重 25%），以上一年度省统计局公布设区市妇女、儿童人口数据为依据。

(二) 留守儿童人口因素，权重为 25%。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设区市留守儿童数据为依据。

(三) 工作任务因素，权重为 25%。包括上一年度各设区市妇女儿童工作情况（权重 12.5%），重点工作任务因素（权重 12.5%），是指各设区市妇联组织落实省妇联年度重点工作、各设区市妇联组织承办全国性、全省性示范活动等情况，由省妇联负责提供。

计算各设区市专项资金数额，需根据各设区市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和财政困难程度情况对上述分配因素得分进行调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由省妇联提供，财政困难程度情况由省财政厅提供。分配因素可根据工作重点的变化适当调整。

### 二、关于第九条修改后的内容表述

第九条 专项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某设区市资金分配数额 = (某设区市妇女儿童人口因素得分 × 50% / ∑ 全省各设区市妇女儿童人口因素总得分 + 某设区市留守儿童人口因素得分 × 25% / ∑ 全省各设区市留守儿童人口因素

总得分+某设区市工作任务因素得分×25%/Σ全省各设区市工作任务因素总得分)×专项资金总额;

其中:某设区市妇女儿童人口因素得分=(某设区市妇女人数/Σ各设区市妇女人数+某设区市儿童人数/Σ各设区市儿童人数)×某设区市绩效调节系数×某设区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某设区市留守儿童人口因素得分=某设区市留守儿童人数/Σ各设区市留守儿童人数×某设区市绩效调节系数×某设区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某设区市工作任务因素得分=(某设区市上一年度妇女儿童工作情况得分/Σ各设区市上一年度妇女儿童工作情况得分+某设区市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得分/Σ各设区市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某设区市绩效调节系数×某设区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